

这项惠农政策为何基层满意度高

——湖南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调查

□ 段羨菊 周 勉

前不久，湖南省财政厅就目前我国部分财政涉农政策在乡村的执行效果开展调研，发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得到广泛好评，干部群众满意度排名第一。村内的公益事业项目，村民出1元钱，财政奖3元钱——笔者调查证实，这项政策将农民出资与政府财政支持结合起来，将“自上而下”的决策机制改变为“自下而上”，充分行使了农民的民主权利，很受农村基层欢迎。

政策效果“看得见摸得着”

李英是参与这次调研的49名公务员之一。她告诉笔者，他们共走访了涟源市、冷水江市和新化县的二十几个乡镇。调查结果显示，在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家电下乡补贴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这六项补贴中，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因为重民意、解民难、有实效而得到了广泛好评。“这个政策的效果看得见摸得着。”这是农民的普遍反映。

冷水江市副市长姜海燕也表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目前是最受当地老百姓欢迎的。她说，冷水江市许多村没有自己的收入，无法自筹资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正好契合了当地农村现实。而作为一项刚性福利，该政策也有利于惠农效应的长期保持和延伸。

“这一政策的设计初衷是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完善民主议事机制，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并形成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渠道投入的新机制。”湖南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韦士广表示，从目前反馈的情况来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通过村民点题、优选项目、集中民

智、资金捆绑、专款专用等办法，发挥了农民的主体作用，加快了农村公益事业的发展。

作为全国12个自主试点的省份之一，湖南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将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目前支农资金没有覆盖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列为政策支持范围。奖补标准总体上对贫困地区以补为主，其他地区以奖为主。具体标准是：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原则上不对农民筹资。对农民筹劳开展建设的，政府按村或建设项目规模大小补助5—10万元。其他地区按筹资总额1:3的比例给予奖补。特殊情况下，这一比例可适当提高。

做什么怎么做村民说了算

笔者调查发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广受好评的最主要原因，是解决了很多之前国家政策层面难以顾及、农民诉求很高但又很难自行解决的问题。

“按照规定，奖补政策的范畴不包括国家财政覆盖的项目，而是支持村内道路、小型水利设施、村内绿化和村内公共环卫等四个方面。”湖南首批五个试点县之一的常德市桃源县副局长燕涛介绍，尤其是水利设施和村内道路与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各村申请项目都是“争先恐后”。青林乡乡长马宏志介绍，奖补政策开展3年多来，每个村基本上都落实了一个项目，共获得上级投入60多万元。

笔者了解到，对项目选择和实施过程拥有极高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是农民拥护这一政策的又一原因。而每户农民尽管缴纳的钱不算很多，但这些钱无形之中也增加了他们的责任心和民主意识。今年，奖补政策的项目落到了青林乡青林村，村民们用奖补政策落实的9万元和全村筹资的3万多元将一条两公里

长的沟渠彻底翻新。村支书张国清介绍，修这条渠的施工队是村民们选的，合同是村委会出面签的，整个施工过程也始终有两三个村民监督。“当时村民们还明确跟我讲，这个渠要是修不好，下一届村支书他们肯定不会选我。”沟渠的管护人黄先富告诉笔者：“以前因为水不够，我只种一季稻，现在渠修好了，我也改种双季稻了。收入比以前多了不少。”黄先富说，村里绝大多数人都像他那样得到了实惠，“大家都参与了，实惠又归大家，我觉得这样的事可以多搞。”

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得到发挥后，农民对农村公益事业的态度由“要我干”转变为“我要干”。在省级重点扶贫开发县级市涟源，从2009年开展试点至今已有659个村实施奖补项目747个，占全市行政村的72%，受益人口65.87万，是全部农业人口的66%。

基层呼吁奖补政策加大力度

据湖南省财政厅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各涉农部门针对“三农”的补贴项目已有149项之多，形成农业生产类扶持政策、农村生活改善政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政策三大类，初步勾勒出新型财政

支持“三农”政策的框架体系。

首先，国家财政应继续扩大财政奖补的覆盖范围。对于农村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均可逐步推行财政奖补模式。实际上，一些非公益事业如农村劳动力转移免费技能培训等惠农项目，也可考虑以这种方式操作。

其次，基层干部和村民反映，随着用工用料成本的大幅攀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仍显不足。桃源县青林村村支书张国清说，翻新水渠时全靠村民义务出工，如果算上这笔钱，成本会大幅增加。在桃源县有不少偏远村落，行政面积大、人口稀少，如果硬性按照村民自筹和财政奖补1:3的比例配套，难以有所作为。可以尽可能提高奖补比例，必要时可取消一些村落的村民筹资。

最后，目前这项政策还存在奖补范围与其他部门涉农资金，如扶贫资金、乡村道路建设资金等使用重合的现象。可以一事一议项目建设为平台，对相关涉农资金进行整合，发挥资金的规模效益，形成政策的叠加效果，将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用好用活。

（作者单位：新华社驻湖南记者站）

责任编辑 李永佩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征文启事

为贯彻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视频会议和《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年”活动的通知》精神，提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与中国财政杂志社联合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征文活动。

本次征文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内容要着重全面展现各地在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活动中探索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等，深入分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面临的形势、问题和对策思路。稿件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反映的情况、数据要客观准确、真实可靠，提出的政策建议应有实际参考价值和可操作性。来稿须经所在单位盖章，文责自负。稿件文体不限，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

本次征文活动将邀请相关专家对稿件进行遴选，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并择优在《中国财政》刊载。欢迎全国财政系统工作者、综改部门工作者及其他关注农村公益事业发展的社会人士广开言路，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北京市187信箱中国财政杂志社财政编辑中心李永佩，邮编100036，电子邮件请发至liyongpei0626@163.com。请在信封上或邮件主题内注明“征文”字样。征文截止日期为2013年2月20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中国财政杂志社